江苏省美德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美德基金会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江苏省地方性基金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笫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金是基金会通过接受捐赠人捐赠或社会募集所得的资金，不包括江苏省财政所拨付的原始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做到合法、公开、有效。

第四条 捐赠人的捐赠应出于自愿，所捐赠的财产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捐赠财产的使用应符合基金会的公益目的及业务范围，并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捐赠人向基金会提出捐赠时应提供有效合法证明。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可视捐赠数额及捐赠人意愿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捐赠人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基金会。

第六条 捐赠基金可为非限定性基金，也可申请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冠名的专项基金。

第七条 非限定性基金的使用，由秘书长提出使用计划及预算，经理事长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属于投资的，须事前充分论证，提供市场调研和论证报告。

第八条 专项基金金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专项基金的名称由捐赠人或筹资人与基金会共同协商确定。设立专项基金须经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并报主管单位批准后，签订专项基金协议，待资金到位后正式生效。

第九条 在基金会下设立的管理和使用专项基金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捐赠人或筹资人、基金会工作人员、以及经协商聘请的相关人员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经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并报主管单位批准后决定其成立与撤销，并向理事会通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由基金会聘任。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制订和修改该专项基金的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支出预算，审核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年度财务决算。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应撤销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在实施中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的情况；捐赠人未能按照合同或协议履行其职责，拖欠应支付捐助款一年以上的；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认为应当撤销的。

第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合同或协议到期的；专项基金所资助或支持的对象发生变化，致使该专项基金任务不能完成的；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认为应当终止的。

专项基金终止后，该专项基金的结余资金可转入非限定性基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撤销或终止，应通过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出相应报告，经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并报主管单位批准后正式撤销或终止，并向理事会通报。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与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具体开支标准和额度须符合工作实际并报理事会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基金会每年提交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按规定接受年度审计，并在江苏民间组织网及相应媒体公布。基金会接受捐赠人有关捐赠财产使用的查询以及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美德基金会负责解释，自2015年12月17日起执行。